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體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ultura e Desporto

“2026 澳門閱讀節”文創攤位及輕食攤位徵集計劃
申請規定

1 計劃簡介

文化體育局將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氹仔龍環葡韻舉辦“2026 澳門閱讀節”活動，是次活動以“花間漫閱”為主題，為豐富公眾參與閱讀推廣活動的體驗，打造休閒輕鬆的氛圍，文化體育局現推出“2026 澳門閱讀節”文創攤位及輕食攤位徵集計劃，以公開徵集形式，甄選出合適的計劃，獲選單位可於活動現場展售文創產品及特色小食等。

2 基本資料

2.1 計劃名稱：“2026 澳門閱讀節”文創攤位及輕食攤位徵集計劃；

2.2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局；

2.3 申請地點：文化體育局圖書及檔案館轄下圖書館處（澳門崗頂前地 3 號何東圖書館）；

2.4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郵遞方式遞交本規定第 7 點所指之申請文件至上述申請地點，或電郵至 macaolib@dscd.gov.mo；

2.5 文化體育局就是次徵集計劃收取之所有文件，概不退回；

2.6 查詢方式：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李小姐或凌小姐：

電話：8598 6649 / 8598 6664

電郵：macaolib@dscd.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dscd.gov.mo 及 www.library.gov.mo。

3 申請資格

3.1 凡年滿十八歲、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以及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個人企業主）或公司、或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均可申請參與；

3.2 每一申請單位僅可提交一份申請文件，且只可申請一項攤位類別；

3.3 申請輕食攤位，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發出有效之飲食牌照或外賣食品活動場所之有效登記證明；

3.4 文化體育局工作人員不得報名。

4 名額

共設 20 個攤位，包括文創攤位 14 個及輕食攤位 6 個。如獲選單位最終未能參與，將按評審結果依次遞補。文化體育局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5 活動地點

氹仔龍環葡韻。

6 文創攤位及輕食攤位資料

6.1 營運日期：2026 年 12 月 4 日（五）至 12 月 6 日（日）；

6.2 營運時間：2026 年 12 月 4 日（五）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及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六至日）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具體進場及退場時間需與文化體育局協調）；

6.3 營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閱讀”、“療癒”或“花草植物”相關之文創產品、飲品及輕食等；

6.4 攤位數量：共 20 個，包括文創攤位 14 個及輕食攤位 6 個；

6.5 攤位將免費於活動舉行期間供攤主使用；

6.6 文化體育局為每個攤位提供攤位名稱橫額一條、長枱兩張、摺椅三張、光管照明及 13A 插座。

7 申請文件

7.1 營運方案，內容包括（如欠缺第 7.1.1 項至第 7.1.3 項之文件，將影響申請單位的得分）：

7.1.1 營運計劃（須包括參與商號/品牌的名稱及簡介、人員安排）；

7.1.2 產品清單，含圖片及售價；

7.1.3 已填妥附件之報名表。

7.2 申請單位的簡介及團隊成員簡歷；

7.3 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聲明書；

7.4 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申請單位可以提交 M/1“開業/更改申報表”替代）；

7.5 倘為公司，需提交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在截止期限前九十（90）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

7.6 倘為社團，需提交由澳門身份證明局在截止期限前九十（90）日發出之“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影印本，以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影印本；

7.7 倘以自然人（需年滿十八歲）名義報名，除遞交第 7.1 項及 7.2 項的資料外，還需提交職業稅第二組 M1/M1A 格式“自由或專門職業－開業／更改資料申報表”影印本，以及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正及背面）；

7.8 若申請輕食攤位，需遞交由市政署發出有效之飲食牌照或外賣食品活動場所之有效登記證明；

7.9 認為對評估其申請計劃有利而提交的文件，惟相關文件不能與本規定的條款相抵觸。

8 遞交方式及注意事項

8.1 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3 日，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四：9:00–13:00、14:30–17:45；星期五：9:00–13:00、14:30–17:30。逾期概不受理；

8.2 申請文件須於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2 時 00 分或之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親臨遞交至位於文化體育局圖書及檔案館轄下圖書館處（澳門崗頂前地 3 號何東圖書館），或透過電郵發送至電郵地址 macaolib@dscd.gov.mo。如超過 10MB，請提交連結以作下載；

8.3 如郵寄申請文件，須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於截止時間前寄抵。因可歸責申請單位的原因，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文件，將不獲接納；

8.4 不符合第 3 點申請資格的要件者，將被取消申請資格；

8.5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申請文件當日曾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申請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9 補交文件

9.1 倘遞交的第 7.1 點或 7.2 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將影響得分，不得更正及補交；

9.2 倘遞交的第 7.3 點至第 7.8 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經文化體育局通知後，申請單位應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17 時 00 分或之前更正及補交；

9.3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齊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文化體育局將不予受理。

10 評選準則

10.1 如符合第 7 點要求的申請單位超出設定之攤位數量，將以甄選方式決定入選者名單；

10.2 文化體育局根據第 10.3 點評選標準進行綜合評分，並按分數高低排列入選次序；

10.3 評選準則及比重：

評選項目	描述	單項比重	總比重
營運能力	具備攤位營運經驗或相關能力	可行性（25%） 完整性（20%）	45%
創意與特色	擬售賣產品的多元性及獨特性，產品須具原創構思或鮮明特色	貨品差異性（20%） 價格合理（10%）	30%
主題契合度	擬售賣產品是否體現與“閱讀”、“療癒”或“花草植物”主題相關	---	20%
本地僱員比率	本地僱員佔本活動工作人員總數百分比，按以下所佔比重評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81%至 100%，得 5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61%至 80%，得 4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41%至 60%，得 3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21%至 40%，得 2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1%至 20%，得 1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少於 1%，得 0 分。 ● 倘本地僱員比率沒有填寫比例，則此項目視為本地僱員佔比少於 1%，得分為“0”。 ● 如若填寫的比例非為整數，將以四捨五入方式進位至整數。	---	5%

註：每項評分分數出現小數點，將保留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

10.4 未獲入選之申請單位將列入候補名單，當文化體育局有條件增加現場攤位數量或獲選單位未能參加時，將依據第 10.3 點之評選標準，按得分高低依序遞補。

11 獲選單位之權利及義務

11.1 必須直接管理和經營；

11.2 所有營運概由獲選單位自負盈虧；

11.3 輕食攤位可提供具主題概念或創意之食品或飲料，並以外賣形式售賣，有關食品須為已預先煮熟的輕食餐飲；

11.4 獲選單位可對申請表內所揀選的產品資料作出調整，倘為輕食攤位，有關調整應符合本申請規定，並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體育局，以及向文化體育局提交修訂方案，並須在取得文化體育局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調整；

11.5 獲選單位必須出席為期三天的活動（即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不得無故缺席或退出，遲到及早退；

11.6 活動期間，禁止售賣任何侵權物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含酒精飲料/輕食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

11.7 必須在活動地點當眼位置張貼物品價格表；

11.8 獲選單位除現金支付外，須提供不少於兩種電子支付及銀行信用卡支付方式；

11.9 獲選單位應確保在活動地點出售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並必須取得出售或經營有關食品及飲料所須之牌照；

11.10 所有為本徵集計劃而進行的活動均遵守所涉及澳門現行之商業活動規則及法律規定；

11.11 輕食攤位禁止於活動地點明火煮食及製造油煙，禁止於餐飲攤位外設置排油煙管道；

11.12 活動地點內不允許儲存或使用流動式之石油氣罐及火水（煤油），並嚴禁設有明火設備；

11.13 獲選單位須確保在是次計劃內的工作人員為本地僱員或獲准在其單位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聘用本地僱員；

11.14 獲選單位必須按照其所提交營運計劃內所指的本地僱員比率參與是次活動，倘文化體育局發現獲選單位參與活動時之本地僱員數目低於上述本地僱員比率，文化體育局有權取消獲選資格；

11.15 當文化體育局要求時，獲選單位必須提供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包括主管人員），以供核實其參與是次活動之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的比率；

11.16 倘本地僱員及非本地僱員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選單位須於三日內通知文化體育局，以供核實其參與是次活動之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的比率；

11.17 如因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而令文化體育局成為爭訟的對象，獲選單位應協助文化體育局參與訴訟；

11.18 獲選單位承擔支付因任何原因由其或第三者行為而導致文化體育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之任何賠償；同時，文化體育局有權追究獲選單位相應的責任；

11.19 必須嚴格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尤其衛生、勞動關係、食品安全及環保等方面，否則，獲選單位需承擔一切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法律後果；

11.20 確保所從事之業務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及公共行政機關的指引及規定，若出現違反的情況，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獲選單位自行負責；

11.21 應確保所有經營設備和運作必須符合法律及相關環境保護指引或法例要求，並應避免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1.22 獲選單位可於活動期間對攤位進行基本佈置，但不得影響攤位的基本結構，以及不得架設任何立體結構宣傳物，攤位的佈置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11.23 攤位設有長枱兩張、摺椅三張、攤位名稱橫額一條、光管照明及 13A 插座，文創攤位電量為 2500W，輕食攤位電量為 5000W；

11.24 自備經營器材及營運所必需的用具，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11.25 活動現場設有暫存倉庫，獲選單位可存放非食材類物品在內，同時不建議存放其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倘有關物品出現遺失或損壞等情況，獲選單位須自行承擔後果。此外，暫存倉庫於非活動期間不開放進入；

11.26 獲選單位須確保活動地點及所有設施設備的整潔、衛生、清潔及安全，不可隨意棄置垃圾及廚餘，雜物需放置於文化體育局指定區域位置；

11.27 活動地點內的所有相關財物的管理概由獲選單位負責；

11.28 獲選單位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文化體育局交付的設施和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倘有關設施或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必須立即通知文化體育局；

11.29 確保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尤其所有人事、管理、日常運作、電子收付款系統服務、保險及設備的維護費用；

11.30 如遇暴雨、雷暴警告信號，根據並按照文化體育局發佈的消息，所有戶外活動將暫停或取消；如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活動將取消；

11.31 在活動完結後的 30 日內向文化體育局以電郵方式提交書面報告，內容需包括整個營運計劃執行狀況、人流量、營業額等內容；

11.32 在活動完結後需對活動地點的內部恢復原狀、撤離及返還活動地點及文化體育局所提供的設施與物品，並負責相關費用，如發現遺失或損壞，由獲選單位承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責任。

12 監察

12.1 獲選單位之活動將受文化體育局監察，並有義務隨時應文化體育局要求，報告各項目進展情況或提供資訊；

12.2 文化體育局有權隨時檢查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準確屬實；

12.3 獲選單位有義務向文化體育局提供所有解釋資料，並為文化體育局行使上述權利給予所需的協助。

13 其他

13.1 本計劃之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13.2 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須保證計劃的內容以及執行計劃，均無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13.3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文化體育局、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自行負責，一切後果由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承擔，與文化體育局無關，且文化體育局保留追究之權利，並有權即時取消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的參與資格，並須賠償文化體育局的一切損失；

13.4 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3.5 申請單位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13.6 申請單位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細則及內容，且無異議；

13.7 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對本申請規定所有條款、細則內容或相關事項若有任何異議或未盡事宜，以及評審結果，文化體育局具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並保留一切對本次計劃內容作出修改的權利；

13.8 倘展示或出售的產品涉及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例，或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或有害於大眾利益及社會和諧等不當成分，又或含有粗言穢語、情色、暴力血腥、政治、歧視、影射或誹謗他人等意識不良或其他不雅違規內容，又或違反經第7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律/指引，或涉及任何貶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形象、損害任何國家和地區關係，一切後果由獲選單位承擔，與文化體育局無關，文化體育局保留追究之權利，並有權即時取消獲選單位參與的資格；

13.9 本申請規定以中、葡雙語訂立，如有分歧，以中文版為準；

13.10 本申請規定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倘有任何爭議，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